

雄健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合浦雄健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了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雄健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复核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北海市合浦县石康镇新安村委曲木村民小组东南面（鑫一砖厂旁），总占地面积 11397.89 平方米，主要建设搅拌楼、原料仓库、上料仓、办公生活楼、宿舍楼、试验室、修理棚、辅助用房等，建成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浦雄健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雄健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155 号）。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开始设备调试和投入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

于登记管理，已于2023年9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521MA5QGTW85Q001Y）。

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68.2万元，占总投资的13.64%。

（四）验收范围

调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实验废水、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一座六级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沉淀池，总容积为180m³）收集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蓄水池（总容积为240m³）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试验废水收集至试验废水沉淀池（容积2m³）沉淀后，作为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收集至二级沉淀池（总容积为15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初期雨水由1号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60m³）、2号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70m³）和六级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沉淀池180m³）收集沉淀后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料仓顶呼吸粉尘、搅拌机粉尘、装卸扬尘、原料仓库扬尘、运输道路扬尘、备用发电机尾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每个粉料筒仓和搅拌机分别配套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项目原料仓库和上料仓地面硬化、三面围挡、顶部盖棚，且在棚檐设有水雾喷淋头洒水降尘，砂石料通过封闭输送带输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出入厂区车辆限制超载，限制车速，车箱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减少运输物料洒落量；设置车辆过水池，冲洗运输车辆车轮，做到车辆清洁上路；厂区道路定期清扫，保持清洁，并定期洒水降尘；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供电较为正常，发电机全年工作时间较少，废气排放量较少；建设单位使用合格车辆，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保持车辆正常维护、定期保养等；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完全燃烧后的污染物产生量很少，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如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石回用于生产，水泥矿粉渣和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外售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车辆进出厂冲洗二级沉淀池沉泥定期清掏，

作为厂内绿化用土；项目危废贮存间内废机油存放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废物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委托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差值的最大值为 $0.09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清洗废水经一座六级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180m^3 ）收集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蓄水池（总容积为 240m^3 ）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试验废水收集至试验废水沉淀池（容积 2m^3 ）沉淀后，作为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收集至二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50m^3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由1号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 60m^3 ）、2号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 70m^3 ）和六级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沉淀池 180m^3 ）收集沉淀后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三）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6.0\sim 48.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7\sim 42.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石回用于生产，水泥矿粉渣和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

块外售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车辆进出厂冲洗二级沉淀池沉泥定期清掏，作为厂内绿化用土；项目危废贮存间内废机油存放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废物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委托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最近敏感点西南面曲木村居民点的 TSP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清洗废水、试验废水和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均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项目运营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西南面曲木村居民点昼间噪声值范围 45.7~47.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3~42.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三) 加强危险废物台帐、转移制度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四) 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相关信息见附件。

组长：陈嘉龙

组员：魏招峰 曹洪春 刘庆奇

雄健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8月7日